清代科场及书院课试中的“经解”文体

胡 琦

(北京大学 中文系, 北京 100871)

摘 要: 明清时期,八股时文以其无益经史实学颇受批评。由此,在特科、优拔贡、学政院试等制度下考试“经解”之文,成为救正举业之弊的一种策略。科场中别设经学之试,兴于乾隆初年,初本出于清廷推广康熙御纂经注之需要,体制亦近于策问;后逐渐演化为颇有汉学色彩的经学阐释文,嘉道以降,在阮元等学官的推动下,成为地方书院授学课文中常见的文体。至晚清,此类课试催生出通俗应考读物,经解文体亦出现套路化的倾向,反过来又成为一种新的“俗学”。由清代科场中“经解”文体的产生和演进,可以窥见官方文化政策、经学研究与士人教育间的复杂互动。

关键词: 经解;科举考试;汉学;书院;课艺

中图分类号:K 24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919(2024)02-0134-10

光绪八年(1882)冬,杭州诂经精舍山长俞樾在其编选的课艺集序文之中,强调精舍有别于一般考试八股文、试帖诗之书院,专以说经为务。而其“经解”文内部,又有“场屋中之经解”和“著述家之经解”的区别:前者“句梳字栉,旁征博引”,但列旧说而乏己见;后者则是引前人“以证成吾说”,发明心得。① 由此不难看到,“经解”在晚清书院中颇为流行,故俞樾对其写作方式、价值高下已有自觉的反思和品评。按“经解”一词,取其广义,自可泛指一切解释儒家经典的文字。《礼记·经解》篇,殆其滥觞②。降及清代,更出现了《通志堂经解》《皇清经解》等影响极大的大部头丛书。不过,更具体来说,在清代科场,还有一种特别的“经解”文体。商衍鎏《清代科举考试述录》云:

> 考试之经解,则为题目之一种名词,或解一字,皆须切定题旨;有按经传疏义者,有按文字训诂者,旁征博引,融会贯通而解释之,不能空泛随意发论。乡、会试场皆不出经解题,唯院试之生童经古与考试优贡、拔贡及制科内有此题。其余考试亦不多见。③

据商氏所言,此种“经解”主要运用于各省学政对童生、生员的岁科考(即“院试”④)以及优贡、拔贡、制科(博学鸿词科等)的考试中,相比于八股时文,使用范围并不太广,但也形成了清代科场的一种特色文体。商衍鎏举出广东学海堂考课中梁国珍的《〈诗〉之“雅”解》为例,配合前述俞樾在诂经精舍的考课,可知此体在半官方性质⑤的书院课试中亦有用武之地。此类“经解”如何进入清代科场与书院

收稿日期:2023-05-26

作者简介:胡琦,北京大学中文系助理教授。

① 俞樾:《诂经精舍课艺五集》卷首,光绪九年刻本,叶 1a—1b。

② 参阅皮锡瑞著,吴仰湘点校:《经学通论·三礼》第四十九,北京:中华书局 2017 年版,第 356—357 页。

③ 商衍鎏:《清代科举考试述录》第七章,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290 页。

④ 关于“院试”之含义和具体规程,参阅《清代科举考试述录》第一章,第 7—23 页。

⑤ 清代各地书院多系在地方官员的赞助下兴建运行,其山长选聘、考课等往往也受制于督抚守令以及学政等官员。参阅邓洪波:《中国书院史》,上海:东方出版中心 2006 年版;刘玉才:《清代书院与学术变迁》,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

的课试之中?① 作为一种考试文体有何形式特征? 与经学风气的流播推衍如何互动? 这是本文希望追索的问题。

一、御纂经注与“取录经解”之推行

在清代的科考政策中,“经解”正式作为一种与八股时文相别的文体进入官方考课,始于乾隆元年(1736)开始推行的“取录经解”。此项政策之本意,乃是鼓励士子研读康熙“御纂”之经注。当年四月上谕命“广布御纂经书,定生员试经解”,实际上是要通过出版、科考两种手段,推广康熙钦定之《周易折中》《尚书汇纂》《诗经汇纂》《春秋汇纂》等书。乾隆一方面在官方赐书系统之外,复令各省巡抚、布政使“加意招募坊贾人等,听其刷印,通行鬻卖”,借助商业力量,使普通士子易于购读。另一方面又要求地方学政在其岁科试中,“确访生徒中有诵读御纂诸经者”,“俟考试文艺之后,该学政就四经中斟酌旧说、有所别异处,摘取数条,另期发问”。② 由此可见,此考试乃是作为八股时文的补充而存在,以类似策对的问答形式展开。对考生的要求,则是“只令依义条答,不必责以文采”③,当是期待其分疏前人观点,根据“御定”之说加以论断,看重的主要是对书籍原文内容的了解。不过,这一政策渗入基层的过程并不十分顺利。例如顺天学政钱陈群曾过问官学中御纂四经的研习,发现“各学给发一部之功令,行之已数年,而仍未遍”。当时由武英殿等中央机构刷印的御纂经籍,到达各府州县学需要时日,即使在离北京较近的直隶诸县亦有“尚未颁到”的情况,其他偏远之地更可想而知。其次,由于发到地方官学的书籍数量有限,只能供集体讲读或极有限的借阅,尚难真正做到“家弦户诵”:

> 大约最要紧者,每学各有一部,且可供诸生领取讲读。至于家家全备,实万万不能骤期者。穷乡士子,一部四书,且有父子兄弟轮直温看,况是书之浩博乎?④

除了书籍匮乏的限制,由于“御定”“官颁”本身的政治意味,此类书籍到达地方官学、书院之后,有可能被“珍若拱璧”而“束之高阁”,无形中反而对其流通造成局限。乾隆十年(1745),陕西巡抚陈宏谋在传见教官时,问及“御纂《易》《诗》《书》《春秋》”等书名目,“多有茫然不晓者”,查阅簿册,也“多有不造及造不齐全者”⑤,也反映出相似的窘境。在此背景之下,“课试”或许是一种更为有力的诱掖手段——成为日常运作之考试体制的一部分,自然比偶一推行的“颁赐书籍”更能获得官员士子的响应,收到长期效果。例如乾隆六十年(1795)担任湖北安陆县训导的陶大眉⑥,便将《周易折中》《书经传说》《春秋传说》《三礼义疏》汇编《经解指要》⑦;大抵可视为中下层学官、士人积极反馈乾隆推广御纂《经书》、“取录经解”政策的一个例证。

---

① 清代科场及书院中的“经解”考课,往往又与诗赋、骈文等课试一起被合称为“经古试”。近年来,已有学者关注到“经古试”的发生和沿革问题。较有代表性的研究,可参阅安东强《清代学政与科举文体》(中山大学博士后出站报告,2012 年),徐世博《清末江苏学政的考试与选拔:以经古考试和南菁书院为中心》(《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第 66 期,2018 年)等。安著探讨学政与科举文体,颇有先导之功,但相对概略;徐文主要聚焦晚清经古试对西学、实学知识的接引,思路与本文不同。鲁小俊《书院考课与经史词章(1801-1904)》(《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 年第 44 卷第 3 期)对清代后期书院课试有整体研究,可参。

②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十七,乾隆元年四月下,《清实录》第 9 册,北京:中华书局 1985 年版,第 448 页。

③ 《清实录》第 9 册,第 448—449 页。上谕云“有能答不失指者,所试文稍平顺,童生即予入泮,生员即予补廪,以示鼓励”。

④ 钱陈群:《香树斋文集》卷八《与孙懿斋尚书》,《清代诗文集汇编》第 262 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79 页。

⑤ 陈宏谋:《培远堂偶存稿·文檄》卷十九《行查各学恭贮书籍檄》,《清代诗文集汇编》第 280 册,第 449 页。

⑥ 道光《安陆县志》卷二十《职官》,叶 15b。

⑦ 《经解指要》卷首陶大眉自序。《四库未收书辑刊》第 8 辑第 3 册,北京:北京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628—629 页。

乾隆元年推行摘问御纂经书的政策,后被官修《学政全书》列为“取录经解”之始①。此后各地学政又屡有奏请推广完善其制。乾隆三年(1738)末,山东学政徐铎上奏建议改革拔贡考试之文体形式,将首场的八股“经文”改为“经解”。② 经礼部议覆,此后拔贡选录之试,便须“将御纂诸经中,摘取先儒异同之说,令其条分缕析,作经解一篇”③。此所谓“条分缕析”,与乾隆元年所言“依义条对”相似,都是以简朴之文体形制,强调对经注旧说的掌握。乾隆十七年(1752),江苏学政雷鋐又建议进士朝考中的经文改为经解,亦获批准④。其间各省学政也时常踵事增华,尝试扩大经解试的内容及使用范围。例如乾隆三十一年(1766),广东学政翁方纲提议将乾隆敕撰的《周易述义》《诗义折中》《春秋直解》之书加入生童的经解考试,可谓善于迎奉上意也。不过乾隆本人却颇为清醒,覆旨云“此在汝妥行,而尤贵以实,不必定为功令也” ⑤。乾隆三十七年(1772),河南学政徐光文上奏汇报其饬令各府、州官学在月课中加试经解、史论各一篇⑥。乾隆三十八年(1773),山东学政李中简更提议将生员、童生正场考试中的八股经文改为经解,然此议旋被礼部驳回:

> 经解原以劝课初学,不使真赝混淆;至正场考试,仍用经文,避出熟习拟题,非工不录,久经著为令典。……若学识未充,希心袭取,虽改作经解,仍不免于空疏,于试士实无裨益,应毋庸议。⑦

可见官方对八股经文、经解两种文体的界定:形式较为复杂的“经文”,更能体现考生之“心得”,也更适合考场上规避熟题、区别工拙的要求。反之,“经解”主要是考察“记诵之功”,只能用于“初学”,不免于体为低。“经解”的用途从学政岁科试扩展到拔贡,甚至有进入生童正场之议,可见其在清代科场的影响逐步增强。李氏奏议被驳,当然有制度稳定性等多方面的考虑;然也反映出文体形式在考试功能方面的差别:经解以一种“去形式化”的姿态,更聚焦知识本身;但八股文在偶对、入口气等方面的体制要求,以其“形式化”的手段,仍是测试考生思维能力和写作技巧的有效手段。换言之,作为清代科场核心文体的八股制艺,虽然备受讥议,地位仍颇稳固。“经解”作为一种在皇权倡导下得以推行的新兴考试文体,一方面掺入了迎合上意、鼓吹文治的用心,另一方面也可被学政等官员用作振兴教育、提倡经学之手段,但在科场的实际功用仍有一定局限。

二、乾隆“博鸿”科与作为策问的“经解”

从阐发经义的角度看,经解与八股经文隐然相互竞争;从文体形式方面,经解“发问—条答”的模式,又近于另一种科举文体“策问”⑧。乾隆初年的“博学鸿词”特科⑨中的“经解”之试,便又被视为策

---

① 《钦定学政全书》卷十五,《续修四库全书》第828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第614页。其所引录乾隆元年上谕,“依义条答”作“依义条对”,意义相近。

② 方学成《御纂经书购送儒学课士牒文》抄引徐铎奏疏,《学古斋偶录》卷下,《清代诗文集汇编》第283册,第639页。《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八八(乾隆四年三月上)亦记“山东学政徐铎奏:荐举优拔,贵乎通经致用,请嗣后报优注明通晓何经,拔贡改试经解”,《清实录》第10册,第363页。

③ 《钦定学政全书》卷十五,《续修四库全书》第828册,第614页。

④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四一四,乾隆十七年五月上,《清实录》第14册,第425页。

⑤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七七五,乾隆三十一年十二月下,《清实录》第18册,第516页。

⑥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九〇七,乾隆三十七年四月下,《清实录》第20册,第150页。

⑦ 《钦定学政全书》卷十五,《续修四库全书》第828册,第615—616页。

⑧ 在科举之二、三场考试“经史策”,本是宋代以来相延之旧规。清代科考,也在第三场有策问之设,以经史、时务发问。

⑨ 此科之议肇始于雍正十一年,乃欲仿效康熙十七年的博学鸿儒之征,访求“品行端醇,文材优瞻,枕经葄史,殚见洽闻”之士;乾隆继位后,踵续其事,于乾隆元年(丙辰)九月将各省推荐之士召集到京,于当年二月举行了第一次考试,次年七月举行了补试。

问。《清文献通考》载:“考试博学鸿词,定为两场:首场试以经解一篇、史论一篇,二场照例试以诗、赋、论三题。”①是以经解、史论称之。而乾隆十二年(1747)官修《词林典故》所录“钦命第二场题”第一道为:

> 制曰:儒者之学,莫尚于穷经。经籍浩繁,毋烦胪举。今试撮其大纲、凡通儒所宜共晓者,为多士询焉。经之名昉于何时? 五经、六经、七经、九经、十三经之名,分于何代? ……各经授受源流,何所依据? 章句、注、疏、传、解、笺、诂之属,有何异同? 其施诸学官,用以取士者,何所因革? ……多士果能博学该通,条对精详,断制明决者,固膺上第;即或就所已知、各抒所见,而言有条理、词归雅驯,亦足以备采择。其悉言毋隐,朕将亲览焉。②

《词林典故》未明确指出文体,但以“制曰”起始,提出一连串问题,要求考生一一应答,最后终之以“朕将亲览”,所用正是“策问”之体,以皇帝为(理论上的)发问者,与通常殿试所用的策问体制完全一致。③ 从应对格式看,诸作多以“臣闻”开篇④,末尾则或有“臣谨对”⑤“谨摅管牖之见以对”⑥“用循次敷陈,以备刍荛之一得焉”⑦等语,采用的也是“对策”的写法。《石渠宝笈续编》所录张照誊抄的博鸿试卷,前称“经解题”“史论题”,末尾识语则称“圣制……策问二道”⑧,可见其观念:皇帝之提问称“策问”,考生的对策之文称“经解”“史论”。在一些晚出的史料中,也有将此次考题称为“制策”者:如光绪《大清会典事例》谓此科“第二场试题:制策二,策问经史之学”⑨;《清史稿 · 选举志》亦云“二场制策二”;大抵皆有见于其本身的文体性质,名以责实。

在应考此科的“当事人”笔下,则大多使用“经解”(而非“对策”)之名指称其答卷。如名列第一的刘纶,其《绳庵内集》中收入应试之作,便题为《经解》《史论》等,分别归入“解”“论”的文类之下⑩。此外如杭世骏、沈廷芳、陈兆仑、齐召南、马荣祖集中收录应试之作,也都称为《经解》《史论》⑪。夏之蓉集中称《经学策(试博学鸿词题)》⑫,则是较少见的例外。结合上引《清文献通考》,以“经解”“史论”称呼此科的经、史对策,应当是时人通行的做法。其动机或许是以“经解”立名更雅、于体更尊。同时,作为文体名目的“经解”,其概念本即具有弹性空间。不论札记、或问、单篇古文、成书之著作,乃至大型丛书

---

① 乾隆元年博鸿科实际考试中,是以诗赋为第一场,经史为第二场;此后乾隆二年补试,则调整次序,以经史为首场,诗赋为次场。

② 鄂尔泰、张庭玉撰:《词林典故》卷四《恩遇》,武英殿本,叶 90a—92a。并参当时应考者齐召南《宝纶堂文钞》卷一、马荣祖《力本文集》卷一、夏之蓉《半舫斋古文》卷六所收录试题。

③ 关于清代殿试之策问格式,参见商衍鎏:《清代科举考试述录及有关著作》,第 133—134 页。乡试、会试之策问,发问者系主考官,故不用“制曰”等口气,多以“问”发端,但其问答之体式,亦相近也。

④ 见《皇清文颖》所录刘纶、沈廷芳、汪士锽、齐召南、陈兆仑诸作。

⑤ 陈兆仑:《经解》,《紫竹山房文集》卷一,《清代诗文集汇编》第 293 册,第 29 页。

⑥ 刘纶:《经解》《皇清文颖》卷十三,《故宫珍本丛刊》第 647 册,海口:海南出版社 2000 年版(影印清武英殿本),第 230 页。

⑦ 刘藻:《经解》,《皇清文颖》卷十三,《故宫珍本丛刊》第 647 册,第 243 页。

⑧ 《钦定石渠宝笈续编》第十二《张照书博学鸿词》:“御试博学宏词,圣制赋诗论各一首,策问二道,丁巳四月内阁学士兼礼部侍郎臣张照奉敕敬书。”《故宫珍本丛刊》第 441 册,第 172—174 页。张照本系乾隆二年所抄,当为时代较早的一手史料。不过其题目开始处无“制曰”二字;考虑到乾隆博鸿“制科”的属性,此处当从《词林典故》本,有“制曰”较为合理。

⑨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一〇四六《翰林院 · 官制 · 考试博学鸿词》,《续修四库全书》第 812 册,第 479 页。

⑩ 刘纶:《绳庵内集》卷十五,《清代诗文集汇编》第 318 册,第 167—169 页。

⑪ 沈庭芳:《隐拙斋集》总目及卷三十四,《清代诗文集汇编》第 298 册,第 481—485 页。陈北仑:《紫竹山房文集》目录及卷一,《清代诗文集汇编》第 293 册,第 21—29 页。马荣祖:《力本文集》卷一,《清代诗文集汇编》第 259 册,第 265—269 页。

⑫ 夏之蓉:《半舫斋古文》卷六,《清代诗文集汇编》第 287 册,第 521 页。

汇编等,凡属解释经文者,广义而言皆可冠以“经解”之称①。特科考试中策对之文,重在显示“尊经”的官方态度,被命为斯名,自然也是水到渠成之事了。

乾隆元年博鸿科的经学策问,包括经目变迁、家法流别、注疏体例等等。总体看来属于概貌梳理,未涉及具体经文训释或义理争论。其中一些有争议的问题,考生答对大多也是叙列异说,未必明予论断。例如《尚书》学中颇为关键的古文真伪问题,杭世骏列叙了宋明以来质疑伪古文《尚书》的学者,但并未断其是非②;于振文中略略提及今文艰涩,古文平易,似微露质疑之意,然亦未多加阐发。较为一致的意见,则是在强调蔡沈《书集传》的权威地位:例如刘纶、于振、汪士锽、周长发诸作皆持此观点③,实际上是符合科举功令的“政治正确”之论。具有争议性的经学问题,或本具疑点、难成定说,或是涉及学派之争、易滋聚讼,如果站在“考生”的立场,这种选择并不难理解。故而此类考场“经解”反映的多是一时士人中主流、“安全”的普遍知识形态,在折射学术新趋向方面实有一定的滞后性;作为思想文化史之生动记录,或当更胜于作为经学史史料之价值。

三、阮元与清代中后期书院考课中“经解”体的发展

博鸿制科之考试经解,规格虽高而性质特殊,有一定垂范作用却未必被视为常法。而优贡、拔贡之考试经解,则相对更为系统连续。爬梳现存清代硃卷文献,可以发现,优贡、拔贡卷中收录经解之文,大致有三种体例。(一)绝大多数情况下皆直接名之曰“经解”。(二)部分硃卷拟有具体篇题,如《〈周官〉遂人匠人五沟五涂异周解》《〈易〉参天两地而倚数解》《〈皋陶谟〉九德、〈洪范〉三德解》《南考》④等。(三)少量硃卷全录考试题目。例如乾隆三十九年(1774)甲午科浙江优贡沈叔埏硃卷中载其经解题:

> 问:《王制》四代养老之礼,先儒兼用之义各异。至郑氏谓四时皆养老;熊氏谓养老岁有七;陈氏谓养老岁有三;孰为是欤?⑤

此题要求考生辨析裁断郑玄、熊安生、陈祥道等先儒注疏之异说,考察颇为具体。嘉庆三年(1798)戊午科江苏优贡王蔚宗硃卷,在“经解”题下小字注“全题”,再提行备录一系列有关《诗·豳风·七月》之问题⑥,需要考生对此诗之注疏传统有深入切实的了解。

优贡、拔贡之经解试,在形式上与策问颇为类同;但在内容上则多是针对经传文本的具体问题,与乾隆博鸿经解以及一般乡会试策问之泛论经学常识不同⑦。学政经古课中的经解考试则可以有进一步深入的空间。例如阮元在浙江学政任上所编《浙士解经录》,其所录题目有《郙公之郙,能博引诸书以训之否?》《〈释木〉以“柚”释“条”,毛传以“槄”释“条”,二说孰是?》《〈公羊〉〈谷梁〉之详胜于〈左氏〉者若干

---

① 例如钱谦益为归有光所编文集,其中冠首的“经解”是章法完足的单篇古文(周本淳校点:《震川先生集》,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版)。汪琬的《钝翁前后类稿》,则是以“经解”的名目统摄了单篇古文、或问体、杂记体三种不同的文体形式(《《清代诗文集汇编》第 94 册)。陈廷敬《午亭文编》中“经解”四卷,按《易》《书》《诗》《礼》之篇目排列,体近著述(《清代诗文集汇编》第 153 册)。大型丛书的例子则如《通志堂经解》。

② 《皇清文颖》卷十三,《故宫珍本丛刊》第 647 册,第 236—237 页。

③ 《皇清文颖》卷十三,《故宫珍本丛刊》第 647 册,第 229、232、250、244 页。

④ 《浙江优拔贡卷·乾隆乙卯恩科·周春溶》(乾隆六十年)、《顺天优贡卷·道光甲午科·王肇谦》(道光十四年)、《浙江选拔贡卷·咸丰辛酉科·陈翰铨》(咸丰十一年)、《江南优贡卷·嘉庆庚午科·曹树奎》(嘉庆十五年),顾廷龙主编:《清代硃卷集成》,台北:成文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375 册第 87 页、第 369 册第 49 页、第 395 册第 323 页、第 369 册第 213 页。

⑤ 《清代硃卷集成》第 375 册,第 71 页。

⑥ 《清代硃卷集成》第 369 册,第 175 页。

⑦ 冯建民《清代科举与经学关系研究》第二章第四节《科举考试与乾嘉汉学》(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130—146 页)初步整理了乾嘉时期乡试、会试、殿试中的部分策问题目,可参。

篇》等。不难发现是用类似策问的形式,要求考生辨析论证经文、经注中的疑义异说。可注意者,首先是其预期“确解”不限于功令推崇的程朱之说。例如第一条问:“‘终日乾乾,夕惕若夤’有离、坤、坎逸象;又‘夤’为脱字,知否?”便考察了虞翻易学中有关“逸象”之说①,以及《周易》经文的校勘问题②。答题关键,在于了解惠栋之《易》汉学,而不必在文章技巧上有过多表现。其次,知识性的“策问”,对答之文字重在击中要害,篇幅可长可短,颇为自由。例如第二条《〈肆夏〉为金奏,而郑〈谱〉以为升歌,何也》,所录顾廷纶、刘九华之对策,皆不过寥寥数十字;第三条《深衣之制可考欤》,傅学灏的答案则有七百余言,各尽其意则止。再次,策问题中有时会指明应答的角度、范围。如《“笙镛以间”,蔡沈所引叶氏说,乃攘袭郑司农〈仪礼注〉而没其名也。〈仪礼〉宿县之制,能参以〈尚书〉〈周礼〉〈礼记〉〈毛诗〉〈左传〉诸书,详考之否》③,指定了引证文献之范围。这些题目,显然是考官已有定说在胸,与八股制义期待应试者探索新鲜的破题角度颇不同调。

事实上,《浙士解经录》所录诸篇,未尝不可以赋予“考”“解”“说”“释”等题名,而此集中除了阮元本人拟作的一篇《〈论语〉乡人饮酒解》之外,都保留了“策问”式命题的本来面目。嘉庆五年(1800)阮元创立诂经精舍,专意提倡经史古学,在其手订之《诂经精舍文集》中,前三卷解经之作便不再以“问题”作为文章标题,而是冠以《磬折说》《〈孟子〉〈周礼〉田制异同考》《〈礼〉长至日非冬至解》《召公辨》等题目。④ 不难看到“经解”逐渐脱去“策问”色彩、独立成体的趋向。此后诂经精舍的课试,以及道光以降阮元在广州学海堂的考课,也都沿用了“经解”的文体模式。相对于优贡、拔贡、学政经古观风等官方考试,书院课试无疑更为自由灵活,为“经解”的繁盛提供了更大空间。

阮元道光六年六月所定的《学海堂章程》云“每岁分为四课,由学长出经解、文、笔、古今诗题”,又云“发榜之日,每名下注‘取经解’‘取赋’‘取诗’字样”⑤。以此为参照,道光五年(1825)编成的《学海堂集》,卷一至四属于“经解”,主要包括解、释、辨各体,亦有两三篇策问体;卷五至九属于“笔”;卷十属于“文”;十一至十五则是“古今诗”⑥。在其文体秩序中,策问反而已被归于“经解”之下。道光七年(1827),广东学政翁心存《学海堂丁亥课士录》叙录取中之士,分“经解史笔”和“诗赋”两门,评语中亦使用了“经解”的文类概念⑦。此后的《学海堂二集》《三集》《四集》中,经解文便主要是释、解、考、辨、说等各体,未再见策问,文体边界逐渐稳定。

嘉道以降,“经解”考课的风气亦从阮元创设的诂经精舍、学海堂向其他书院、其他地区扩散。嘉庆九年(1804),江苏松江云间书院山长吴锡麒编选古学课艺,目录中分“赋”“诗”“骈体”“经解辨考”“策问”五大类⑧。其中经解与策问相别,名目为“经解辨考”,可见文体名目的“经解”一词尚不稳定,在编

---

① 惠栋《易汉学》卷六《虞氏逸象》,张惠言《周易虞氏义》卷九《说卦逸象》。

② 惠栋《周易述》据《说文解字》夕部引《易》曰“夕惕若夤”,推断乾卦九三爻辞“夕惕若”后原有一“夤”字,皇清经解本,叶 2a。

③ 《浙士解经录》卷三,《四库未收书辑刊》第 3 辑第 10 册,第 482—484 页。

④ 卷一为《六朝经术流派论》,乃经学总论;卷二、卷三主要是说、考、解、辨、证等诸体解经之文。卷四“策问”则是就“史例仿于马班”“古人重三史之学”等史学议题发问。

⑤ 阮元:《学海堂章程》,载林伯桐编,陈澧续编:《学海堂志·文檄》,同治五年刻本,叶 1b—2a。

⑥ 阮元:《学海堂集》卷首目录,赵所生、薛正兴主编:《中国历代书院志》第 15 册,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12 页。

⑦ 如当年冬课评语称侯康“经解极好”,樊封“经解详明”,吴聘“经解可,古文好”等。翁心存:《学海堂丁亥课士录》,国家图书馆藏抄本。

⑧ 吴锡麟:《云间书院古学课艺》,《稀见清代四部辑刊》第八辑第 82 册(影印嘉庆十五年重刊本)。吴锡麒自序署“嘉庆九年春正月”。“经解辨考”包括《〈易〉“巳日乃孚”解》《〈尚书〉今古文辨》《三江考》等。

者心目中未能举“经解”以该辨、考①。嘉庆十二年(1807),凌廷堪主讲歙县城南之紫阳书院,其师课以三个月为周期,首月为四书文、试帖诗,次月为试策、经解或律赋,再次课为杂文及古近体诗。② 其制也是将经解、策问分开。如三月十八日策问题围绕乾隆钦定《礼记义疏》,要求考生辨析郑玄、朱熹注《中庸》《大学》之异同③;经解题则为《〈尧典〉“以闰月定四时”解》,探讨历法问题,乃是颇为成熟的汉学解经文体,二者分工明确。此外,道光间福州鳌峰书院、河北栾城龙冈书院、浙江九峰书院也都有在制义外兼课经解的做法④。与诂经精舍、学海堂一类专课“经古”者相比,此种兼课时文、古学的做法或是更多书院的选择。

在道光以降的书院课艺中,“经解”绝大多数都是单列为一个文体大类,内中包括解、辨、释、考等等。除了诂经精舍、学海堂,又如苏州正谊书院道光十七年(1837)编选的《正谊书院小课》分经解、杂文、诗赋等体类。院长朱珔也采用与训诂经精舍类似的方法,令学生“宽暇得检书”,以便要求“观汉唐注疏,兼采他家之说,寻彼门径,渐臻于淹贯”⑤。除了单列一类,“经解”有时也会被归到“杂文”的门类之下。如光绪四年(1878)编成之《云间郡邑小课合刻》就将《朋盍簪解》《六宗解》《逸汤誓考》《项槖考》《〈毛诗草木鱼虫疏〉非士衡作辨》等解经之作,与论、表、书后题跋等体同系于“杂体文”⑥。这大概是开展经解考课但课作不甚多时的一种处理方式。此集除了光绪四年刻本之外,还有抄本存世⑦,可证此类书籍在当时士人中传抄阅读的情况。

四、虚文与实学:文体“去形式化”与经解的写作实践

“经解”一体在清代中后期的科场与书院考课中蔚然成风,主要乃是作为“制艺”的对立与补充而存在。八股“制艺”在文章结构(破题、承题、起讲、提比、中比、后比、束比、大结)、语言形式(对仗、入口气等)等方面有细致要求,大抵不免致功于“虚文”。“经解”征引典籍,备列异说,条分缕析地予以说明,被认为更能朴实切当地展现“实学”。这种对比的思路,实际上在宋代已经出现。北宋皇佑元年(1049),有诏征“能讲解经义者”,刘恕“先具注疏,次引先儒异说,末以己意论而断之”,答对精详,令赵周翰、司马光等考官颇为惊异⑧。后司马光于嘉祐六年(1061)上《论举选状》便特别推崇之,认为“援据该赡,义理高远,虽文辞质直,皆为优等”;“不能记注疏本意,但以己见穿凿,不合正道,虽文辞辨给,亦降为不

① 此书嘉庆十五年重刊本封面有“赋,诗,骈体,经解,策问”字样,目录中的“经解辨考”,在封面径作“经解”。目前未见嘉庆九年原刻,不知封面的“经解”系原刻如此,抑或重刻时新增。但无论如何,由此都可见“经解”作为文体名目在嘉、道年间逐渐稳定下来的过程。

② 张其锦:《凌次仲先生年谱》嘉庆十二年,《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 120 册,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408 页。

③ 此题略有学政岁科考“经解”之遗。借钦定经注并列汉宋之做法,为士子接引郑学之劝,或可视为对君主权威的巧妙移用,以此促进汉学风尚。

④ 陈寿祺《左海文集》卷十《拟定鳌峯书院事宜》,题下署“道光壬午冬十一月”即道光二年;《续修四库全书》第 1496 册,第 419 页。《龙冈书院章程》,邓洪波编《中国书院学规集成》第一卷,上海:中西书局 2011 年版,第 13 页。钱泰吉:《甘泉乡人稿》卷十九《汤溪县学教谕沈君行状》,《清代诗文集汇编》第 572 册,第 237—238 页。

⑤ 《小万卷斋文稿》卷十一《正谊书院经解诗赋录序》,《清代诗文集汇编》第 494 册,第 206 页。朱序也提到,在实践中可能出现因为程限不严而应者寥寥的情况。

⑥ 朱珔:《云间郡邑小课合刻》,《中国书院文献丛刊》第 2 辑,第 7 册。此集卷上为“赋”,卷中“杂体文”,卷下“试帖诗”。

⑦ 《云间郡邑小课合刻》,《稀见清代四部补编》第 82 册,台北:经学文化 2019 年版。

⑧ 李之亮笺注:《司马温公集编年笺注》第 5 册卷六十五《刘道原〈十国纪年〉序》,成都:巴蜀书社 2009 年版,第 151 页。

通”①。其高下轩轾,正可见“质”“文”之间的张力。朱熹著名的《贡举私议》,主张“答义者通贯经文,条陈众说,而断以已意”,并规定“写卷之式”:

> 明著问目之文,而疏其上下文,通约三十字以上;次列所治之说而论其意;又次旁列它说,而以已意反复辩析,以求至当之归。但令直论圣贤本意与其施用之实,不必如今日经义分段破题、对偶敷衍之体。②

观其立说,正是不满南宋科场经义文体形式化的倾向,欲以明白质直之体式救正之。朱子之说,不但成为明清时期学者主张改革科举、批判八股之依据,同时也为其改造科试场域的解经文体,提供了思想资源。如康熙间名臣陈廷敬即引述阐发《贡举私议》之说,认为“经义之兴,本以论断为体,不执一说,引据经传”,而后世之八股文“描画声口……侮圣言而代为之词,势不得不单守一家之诂训以便行文”③,知识内涵自然日趋单薄。康熙三十年(1691)左右,李驎主张用“当更八股为经解”,“或杂引先儒之说而断其是非,或旁搜史传之事而证其功效”④,强调征引经史以见实学。至嘉庆初,章学诚建议将八股、经解配合而行“如头场试以经书文义,二场则治经义者,试以经解;长诗赋者,试以韵言”,三场则以策问分科考察礼制、算学、律令等各种知识⑤。实际上是考虑到实际操作之方便,兼用“文辞第高下”和“实学定去留”两种策略⑥。道光间,盛大士则直接提出将学政岁科试中的“经解”用于改革科举乡会试:

> 近世学使岁、科试,于开考之日,先以经解、诗赋分题试士,盖仿古制科之遗意。……窃谓此法可以行之于乡、会试。首场试时艺一篇,经解、诗赋各一篇。经解问诸经疑义,诗则不论古今体,赋则不论古赋律赋。⑦

盛氏主张将政考课中行之有年的“经解”进一步推广,又为八股“时艺”也保留了一席之地,可谓较为渐进改良、减少阻力之策略也。他心目中的“经解”,乃是“问诸儒经说之异同,而断以已意”,“愈乎制义之描摹口角而全无心得”,正可见当时人对“经解”优长的体认。咸丰十一年(1861)左右,冯桂芬《变科举议》亦主张以经解、古学、策问三者为考试科目,不但“宜以经解为第一场”,而且“经学宜先汉而后宋”,突显了考据学的重要地位⑧。同治年间,陈澧设计的渐进式科举改革方案,或在“四书文不能骤变”的情况下“五经题当改试经解”;或逐步改造时文文体,第一步先“去其代语气之法”,行之数科之后再“去其破题、承题、起讲、八比之陋格”,最终变为朴实之“经说”⑨。陈澧所提倡的“经解”“经说”,都是要求博考先儒注疏并加以辨析,实际上正与当时科场和书院中已有的经解文体正相一致。

从历史的事实看,上述学者以经解改革科举的提议,在晚清都并未真正得以施行。但是,这些论述

---

① 李之亮笺注:《司马温公集编年笺注》第 3 册卷十九《论选举状》,第 89 页。

② 朱熹撰:《晦庵先生文集》卷六十九《学校贡举私议》,朱杰人、严佐之、刘永翔主编:《朱子全书》第 23 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3361 页。

③ 陈廷敬:《午亭文编》卷三十二《经学家法论》,《清代诗文集汇编》第 153 册,第 31—32 页。

④ 李驎:《虬峰文集》卷十七《与从弟木庵书》,文末署“辛未孟夏”即康熙三十年。《泰州文献》第 4 辑影印康熙刻本,南京:凤凰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528 页。木庵即李枏,时任翰林院侍讲学士(《清实录第五册,第 694 页》)。李驎致书,不无希望其在朝堂推动科举改革之意。

⑤ 章学诚:《与曹定轩侍御论贡举书》,《章学诚遗书》卷二十九《外集二》,北京:文物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332 页。

⑥ 章实斋所谓“经解”,是取法“宋人制义”,略具“开合反正”的“一二百言小篇”。虽其具体形式与强调博征集解型的“经解”不同,在立场上也更倾向于融入既有的八股文体系之下,但就其总体思路看,亦有裁略辞华、走向质朴的趋向。

⑦ 盛大士:《朴学斋笔记》卷四,嘉业堂丛书本,叶 12a—12b。书首盛大士自序末署“道光十有六年丙申秋九月”(1836)。

⑧ 冯桂棻著,冯凯整理:《校邠庐抗议汇校》卷下《变科举议》,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94 页。

⑨ 陈澧:《东塾集》卷二《科场议一》《科场议二》,黄国声主编:《陈澧集》第 1 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77—80 页。

却正与优拔贡、学政经古场与书院小课中考试经解的风气桴鼓相应,折射出重证据、集众说的读经方法,藉由“经解”这种新兴文体,协考课之风力而流行于一般读书人之中。当然,作为一种相对边缘的文体,“经解”课试能否有效推行,与学政、山长的学术立场关系甚大。“专主时艺,而试经解为具文”①固然是常见的现象;反过来,考课过难也会引来争议。道光五年提督浙江学政的朱士彦“每遇岁试,必择经文中不易解者命题,如‘钲人伐鼓’‘可以饎饎’‘调竽笙篪簧’之类,使荒经者无从措手”,加之场规严苛,“以故不为浙人所眷顾”②。可见即使在诂经精舍所在地、汉学风气较盛的浙江,倘在考课经解中命题过于偏僻,学政也可能在地方士绅之中触犯众怒。

更严重的问题,则是经解文本身的俗化。经解讲求征引实证、辨析旧说,本是因文见学的极佳体式。同治年间,张之洞在四川尊经书院课士,“每课发题经解,题必出先儒已有确解定论者,使之疏证,以觇其悟”,并自注云“疏证者,比类引书以征实”。③ 可见“经解”的体制要求和文体典范。皮锡瑞在江西经训书院教授学生“作经解之法”云:

> 题是一句,宜用新说,破字假借,取材于《经籍纂诂》《说文通训定声》;若非一句题,不能破字,即应分条列证,不宜钞写,千手雷同。④

此处所言两种“套路”,一是从小学训诂出发,由“字”以通其道,二是条分缕析、清晰地引证文献,即张之洞所谓“疏证”。二者都本于汉学考证之宗旨,对生徒是很好的训练。然而,由于“经解”亦作为一种考试文体被使用,考生自然不免要揣摩、迎合、追求速成,进而滋生流弊。早在嘉庆七年(1802),壬戌科会试主考官纪昀就发现,考生热衷于旁征博引,一问《尚书》便连篇累牍讨论今古文,一涉《春秋》即琐细比较三传异同⑤。与光绪间俞樾有关“场屋经解”的批评相似,都反映出士子根据其想象中的“汉学”标准,盲目追求征引富赡之情形。除了蔓征滥引,“经解”写作中的另一种陋习则是稗贩因袭。道光间湖北学政龙启瑞的告示,透露出岁科考中“经解”课士的情形:

> 照得本院有五经诗题及经解题共一纸,发给岁试一等各生,及凡生员之有志上进者,俾于窗下肄习。……经解内征引书传,用小字双行注于句下,不能实指为出于某书者,不阅以已意论断,有不在此例。引及《策学纂要》暨《经解斠》等书者,不阅。⑥

谕示中规定“经解”的具体写法,要求诸生必须以双行小字注出引文出处,凸显了经解体“引经据典”的属性。龙氏特别禁止生员引用《策学纂要》《经解斠》等资料汇编,一方面固然是展示了读书须求“根柢”的立场,另一方面似也可反证当时此类书籍乃是士子应考“经古场”(乃至乡试、会试之八股制义、经学策问)的利器,且必有相当之流行程度。

结语:以“著述”变“场屋”

梳理清中期以降科场与书院课试中“经解”文体的演变,或可发现,这一文体进入科试场域之初,乃是出于救正既有“场屋”文体——八股时义之流弊,以一种更朴质、复古,某种意义上也更近于严肃学术“著述”的文体来推动变革。清人亦曾从科举文体的演化与“复古”的角度认识“经解”体的意义。如嘉

---

① 管同:《因寄轩文二集》卷五《沈生哀词》,《清代诗文集汇编》第 532 册,第 357 页。

② 丁丙:《武林坊巷志》卷二引沈映钤《退庵剩稿》,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275 页。“钲人伐鼓”出《诗·小雅·采芑》,“可以饎饎”出《诗·大雅·泂酌》,“调竽笙篪簧”出《礼记·月令》,相对都不是经书中的“熟典”。

③ 庞坚点校:《张之洞诗文集》(增订本)卷六《创建尊经书院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233 页。

④ 吴仰湘点校:《皮锡瑞日记》第 1 册,北京:中华书局 2020 年版,第 114 页。

⑤ 纪昀:《纪文达公遗集》卷八《壬戌会试录序》,《清代诗文集汇编》第 354 册,第 290 页。

⑥ 龙启瑞:《经德堂别集》卷下《颁发五经诗题经解札谕》,《清代诗文集汇编》第 655 册,第 350 页。

庆中郝懿行便指出,“今经解题式”与元代及明初的经疑、经义相似,都是“敷演传注、初无定式”①,甚为古朴。晚清刘毓崧也认为明初“制义体裁近于经解”,其剖析疑义、朴实叙论,近于笺疏、讲义等学术著作,其格为高;添设语气的八股制艺,求售考场,类乎俳优,其体为卑②。在此观念下,更“经义”为“经解”,不仅是以高济卑,更是以“著述”变“场屋”,以“实学”正“虚文”。清初以来,学者改革八股的设想,在乾隆朝“尊经右文”的官方政策下获得了部分实践的空间。以学政官员为代表的士大夫,巧妙地借用清廷推广御纂经书的政策导向,开展“经解”课试,并逐渐以其倡导汉学考证之风,强调“经解”须征引博洽、条对详明,毋乃是突出其作为“著述”的客观知识基础。不过,即使是在清代科场中处于边缘的“经解”文体,在实际运用和演进过程之中,亦不免逐渐侵染于“场屋”之气习,形成一种繁征滥引、因袭稗贩的“场屋之经解”,这大概又是立法者所始料未及的。故晚清学者又不得不站在“著述”的立场,强调“经解”中“心得”“识断”等主观智性面向。“著述”对“场屋”的不断改造、更新,正是文学史、科举史乃至思想学术史的一种内在动力。

Interpretation of Confucian Classics: An Emerging Type of Writing in Imperial Examinations and Local Academies' Civil Examinations of the Qing Dynasty

Hu Qi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China*)

Abstract: During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the eight-part essays for imperial examinations (八股时文), which were the core of the imperial and civil examinations, were often criticized for failing to reflect the candidates' knowledge of Confucian classics and history. Therefore, interpretation of Confucian classics (经解) as a type of writing was introduced to serve as complementary and remedial strategies at different levels of examinations in the mid-Qing Dynasty. Beginning in the early years under the reign of Emperor Qianlong (乾隆), this examination form was originally used to promote the imperial annotated versions of Confucian classics authorized by Emperor Kangxi (康熙), and was formally similar to the question-and-answer type of writing (策问), another long-prevalent exam-method. Afterwards, the question-and-answer type of writing gradually evolved into a specific explanatory writing of Confucian classics (经学阐释文), which was aimed at explaining difficult words and phrases in the Confucian classic texts, with a flavor of Han Learning. During the periods under the reign of Emperor Jiaqing (嘉庆) and Emperor Daoguang (道光), explanatory writing of Confucian classics gained popularity in local academies of classic learning under the promotion of Ruan Yuan (阮元) and other provincial education commissioners. Ironically, imperial examinations by means of interpretation of Confucian classics, just like those by means of eight-part essays, also led to a tendency of stereotyped writing pattern, and triggered the production of popular guidebooks for examinations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Through the emergence and evolution of such a type of writing as interpretation of Confucian classics for imperial examinations in the Qing Dynasty, we can see the complex interactions among cultural policies, study of Confucian classics, and local elite education.

Key words: interpretation of Confucian classics (经解); imperial examination; Han Learning; local academy of classic learning; examination essays (课艺)

(责任编辑　郑　园)

---

① 郝懿行:《证俗文》卷六,《续修四库全书》第 192 册,第 509 页。

② 刘毓崧:《通义堂文集》卷十四《书〈日知录〉论时文各条后》,《清代诗文集汇编》第 670 册,第 516 页。